

組織章程細則摘要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於此處所載資料屬摘要形式，可能未涵蓋潛在投資者所需的所有重要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應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應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股份發行應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

同一發行中發行的同類股份應以相同條件及價格發行。每位認購人應按相同價格支付其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股本增減及股份回購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指引、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上市地點**」)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章，並經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將資本公積轉為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與規章、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股本減少事宜。

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並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 (i) 為減少公司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時；
- (iii) 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對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提出異議，並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時；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
- (vi) 為保障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時；
- (vii) 其他經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情形。

本公司可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或其他經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方式回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ii)、(v)或(vi)項購回股份時，須按照上市地點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透過公開集中交易進行。

根據上述第(i)及(ii)項進行的購回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根據第(iii)、(v)及(vi)項進行的購回，可由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惟該等購回須符合上市地點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並須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項購回股份時，須於購回日期起十日內註銷該等股份。根據第(ii)及(iv)項購回的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第(iii)、(v)及(vi)項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並須於三年內辦理過戶或註銷。若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上市地點的監管規則對股份購回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份回購完成後，本公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及上市地點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法規履行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得依法辦理轉讓。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自有股份作為質押。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前所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任何變動。任職期間，其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此類人員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的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六個月內，此類人員不得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倘上市地點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根據香港法律或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則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所界定，不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從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類證券中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從回購該等證券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在購買後六個月內或出售後六個月內，均應歸屬於本公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購入後六個月內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類證券，或於出售後六個月內購回該等證券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均應歸屬於本公司。董事會應代表本公司追討該等收益。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i)因承銷活動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票公司；或(ii)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前款所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股份達5%以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類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類證券，或以其名下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類證券。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一般規定

股東應按其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辦理清算或其他須確認股東資格的事項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應訂定股東名冊登記基準日。於基準日收盤後登記的股東，得享有相關權益。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派；
- (ii) 要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 (iii) 監督公司營運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股份；
- (v) 查閱及取得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告的副本；符合特定標準的股東得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及憑證；
- (vi) 於公司解散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分配；
- (vii) 若對股東大會有關合併或分立的決議表示反對，須要求公司贖回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本公司的權力機關。其應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替換董事，並決定其薪酬；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利潤分配方案與虧損彌補方案；
- (iv) 決定增加或減少公司股本；
- (v) 決定發行債券事宜；
- (vi)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組織形式；
- (vii) 審議及批准委任與解聘負責審核本公司的核數師；
- (v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所載有關擔保及財務援助的事項；
- (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所載的重大交易事項；
- (xi) 審議本公司於一年內收購或處分價值超過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的重大資產；
- (xii) 審議及批准任何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
- (xiii) 審議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xiv) 審議其他依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並於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遇下列任一情況時，應於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由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含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v) 經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股東大會的

董事會應於規定時限內召開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須獲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董事會接獲該提議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意見表明是否同意召開會議，並須符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若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應於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若不同意，應說明理由並據此公告。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提案。董事會應於收到提案後十日內以書面答覆，說明是否同意召開會議，並須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若董事會同意，應於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布股東大會通知，且任何對原提案的變更須經審核委員會同意。若董事會不同意或逾十日未回應，則視為董事會無法或不願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此種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得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達10%或以上的股東，亦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於接獲要求後十日內以書面回覆，說明是否同意召開會議，並須符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若董事會同意，應於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且對原請求的任何修改須經股東同意。若董事會不同意或逾十日未回應，持有10%以上股份(含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請求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該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

審核委員會同意時，應於收到股東請求後五日內發出通知。對原請求的任何修改須經股東同意。若審核委員會未於規定時間內發出通知，則視為未能召開並主持會議，連續持有10%以上股份(含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逾90日的股東得自行召開並主持會議。

主動召開股東大會的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含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不得低於10%。

股東大會提案與通知

提交股東大會的議案須屬股東大會權限範圍內，內容須具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均有權向本公司提交議案。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達1%的的以上的股東，得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布補充通知揭露臨時提案內容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惟臨時提案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超出股東大會職權範圍者不在此限。

除上述情況外，股東大會通告一經發出，通告所載事項及決議案不得更改，亦不得增列新決議案。凡未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不得於股東大會上審議或表決。

召集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i) 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預計持續時間；
- (ii)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顯著聲明說明所有股東(包括普通股持有人、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持有人、具特別表決權股份持有人等)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可書面委任代表出席及代為表決，且該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確定出席資格的基準日期；
- (v) 會議聯絡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
- (vi) 以網上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及時限。

召開股東大會的

凡於基準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適用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會中發言及行使表決權。股東得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發言及表決。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主席主持。主席無法或不願履行職責時，由副主席主持(若本公司設有兩名以上副主席，則由過半數董事推薦的副主席主持)。主席與副主席均無法或不願履行職責時，應由過半數董事推選的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若股東大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開，則由該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無法或不願履行職責時，應由獲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推選的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若股東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由召集人或其指定代表主持會議。

若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大會無法進行，經出席會議且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另行推選他人主持會議並繼續進行議程。

本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會議程序規則，詳述股東大會的召集、舉行及表決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知、登記、議案審議、表決、點票、宣布表決結果、決議形成、會議記錄的擬備及簽署、公告發布，以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原則，所授權事項應具體明確。股東大會程序規則應作為組織章程細則附錄，由董事會制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決議分為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普通決議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含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則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含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iii) 選舉及替換董事，並決定其薪酬及支付方式；
- (iv) 其他依法、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無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

下列事項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股本；
- (ii)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組織形式；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v)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任何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其價值於一年內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其他經上市地點監管規則認可的證券類別；
- (vii) 其他依法、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或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採用累積投票制。當股東大會須選舉兩名或以上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

在累積投票制下，每股股份應享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可將其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多名候選人。

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分派股息、發行新股或將儲備金轉為股本以增加股本的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計劃。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
- (ii) 因犯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等罪被判刑，或因犯罪行為被剝奪政治權利者，自刑期屆滿未滿五年或緩刑期滿未滿二年者；
- (iii) 曾擔任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該公司或企業經宣告破產或依法予以清算，且本人對該破產負有責任，自該破產或清算程序終結之日起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或企業因違法行為遭撤銷營業執照或勒令停業，且本人須承擔責任者，自撤銷或勒令停業之日起未滿三年者；
- (v) 因重大欠債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者；
- (vi) 因證監會實施市場准入限制，且禁止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期限尚未屆滿者；
- (vii) 經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告認定不適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相關期限尚未屆滿者；
- (vi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的董事選舉、任命或聘任均屬無效。董事於任期內符合上述任何失格條件時，本公司應終止其董事職務並停止其職權。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替換，並得於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得於任期屆滿後依上市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膺選連任。董事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算，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若董事任期屆滿而未能及時舉行重選，卸任董事應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得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惟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及員工代表董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半數。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受託責任：

- (i) 不得侵占公司資產或資金；
- (ii) 不得以本人或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放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利用職務索取或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
- (iv) 未經事先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依章程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將應屬公司的業務機會轉為自身或他人利益，惟該等機會經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申報並獲股東大會批准，或依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無法由公司利用者不在此限；
- (vi)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獲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自行或代表他人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的活動；
- (vii) 不得接受涉及本公司交易的佣金；
- (viii) 未經授權不得洩露公司機密；
- (ix) 不得濫用關係人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獲取的任何收益，應返還本公司。若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失，該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注意義務：

- (i) 審慎、勤勉、誠信地行使公司授予的權力，確保公司商業活動符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經濟政策，且不出超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掌握公司業務與營運管理狀況；
- (iv) 於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確保所披露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v) 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真實資料，不得妨礙其職權行使；
- (vi)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注意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派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者，視為無法履行職務，董事會應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在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透過電子方式(如線上、視訊或電話)出席董事會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呈辭職。辭職將於本公司接獲辭呈當日生效，本公司須於兩個交易日內披露相關資料。

倘若：(i)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ii)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缺乏會計專業人士，辭職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責，直至繼任者就任為止，其職責範圍須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應於辭職的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董事會

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應為員工代表，由員工大會選舉產生。其餘八名董事應為非員工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應設主席一名及副主席一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iii) 審核及批准公司營運計劃與投資計劃；
- (iv) 擬定利潤分配與虧損彌補方案；
- (v) 擬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上市、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提案；
- (vi) 擬定重大資產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提案；
- (vii) 根據本章程第25條第1項第(3)、(5)及(6)款規定的情形，決議公司買回股份事宜。

- (viii) 核准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處分、資產抵押、對外保證、委託財富管理、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惟以股東會授權範圍為限；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部門的組織架構；
- (x) 決定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並決定其薪酬及懲戒事宜；根據總經理提名，決定副總經理、財務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並決定其薪酬及懲戒事宜；
- (xi)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方針；
- (xii) 擬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議案；
- (xiii) 管理公司資料揭露事宜；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任命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總經理工作報告並監督其職責執行；
- (xvi) 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以確保股東大會決議有效實施、提升效率，並確保決策科學審慎。該議事規則應附於本章程的後，由董事會擬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主席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公司股份、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文件；

- (v) 於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天災)導致緊急狀況時，依據法律規定並基於公司利益行使特別權限處理公司事務，事後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報告；
- (v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得提請召開臨時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士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主要社會關係人；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或以上的自然人股東，或屬本公司十大股東之一者，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 (iii) 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或於本公司五大股東內任職者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 (iv) 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所屬子公司擔任職務者；
- (v) 與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子公司存在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於與本公司存在重大業務往來的實體中擔任職務者，該等實體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 (vi) 向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子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擔保或其他專業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機構的所有項目團隊成員、各級審核人員、簽署人、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過去12個月內曾符合上述(i)至(vi)任一類別者；

- (viii) 依據適用法律、中國證監會行政法規、規則、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要求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被認定不具獨立性的其他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進行獨立性自我評估，並將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每年評估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發出特別意見書，該意見書須與年報一併披露。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備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要求的資格；
- (ii) 符合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
- (iv) 具備法律、會計、經濟或其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相關領域的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v) 品行端正，無重大失信或違規紀錄；
- (vi)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符合獨立性要求或其他原因辭職，或經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解任，致使本公司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章程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缺乏會計專業人士，本公司應於上述事件發生後60日內，或於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委聘中介機構就公司特定事項進行審核、諮詢或核證；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徵求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少數股東權益的事項表達獨立意見；
- (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行使上述第(i)至(iii)項所列權力，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權力的情況。若無法正常行使該等權力，應披露具體情況及原因。

下列事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過半數同意後，方得提請董事會審議：

- (i) 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或相關方所作承諾的任何修訂或豁免；
- (iii) 上市公司董事會因應收購所作的決議及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專責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策略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此類委員會應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的董事組成，並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範圍履行職責。各委員會的運作規程應由董事會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任命一名總經理，其由董事會任免。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應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況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組織章程細則中適用於董事的信賴義務及勤勉義務，亦應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應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組織管理公司生產營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營運計劃及投資提案；
- (iii)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部門組織架構規劃；
- (iv)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vi) 就副總經理、財務長及其他高階管理人員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決定除須經董事會決議外的管理人員任免事宜；
- (viii) 行使總經理工作政策授權的職權；
- (ix) 行使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以無表決權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及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核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國家機關的要求，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與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除依法定賬簿外，不得另設賬簿；公司資金不得存入任何個人名義的賬戶。

在分配某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本公司應將利潤的10%撥入法定儲備金。若法定儲備金的累計金額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則無需再行撥付。當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時，應先動用當年度利潤填補該虧損，再進行前述法定撥款。在作出法定儲備金撥款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可從其稅後利潤中額外撥款至酌情儲備金。

在彌補虧損及提撥儲備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如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派利潤，該等股東應將不當分派的利潤退還本公司。股東及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享有利潤分配權。

內部審核

公司應實施內部審核制度，明確界定內部審核職能的組織架構、職責權限、人員配置、經費來源、審核結果運用及問責機制。內部審核制度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予以公開揭露。

內部審核部門應監督及查核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資料。內部審核部門應保持獨立性，由專職審核人員組成，且不得隸屬財務部門管轄或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內部審核部門對董事會負責。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聘請符合證券法及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財務報表審核、資產淨值查核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限為一年，可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或解聘應由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不得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確保受聘會計師事務所能取得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財務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向會計師事務所作出虛假陳述。

應付予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時，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是否發現本公司有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事項。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發生合併時，合併各方應訂立合併契約，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於合併決議通過的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於報章或全國企業信用資料公報系統公告。債權人得於收到通知的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的日起四十五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新設立公司應承接合併各方的全部資產與負債。

公司分立時，應將公司資產適當分配。公司應於批准分立決議通過的日起十日內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全國企業信用資料公報系統公告。

分立前所負的債務，應由分立後的公司連帶承擔，但本公司與債權人於分立前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減資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於通過減資決議的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透過合格媒體或全國企業信用資料公報系統公告。債權人得於收到通知的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的日起四十五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合併或分立導致登記事項變更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公司解散時，應申請註銷登記；新公司成立時，應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註冊處申請登記該等變更。

解散及清算

公司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即告解散：

- (i) 營業期限屆滿或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發生時；
- (ii) 經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
- (iv) 依法撤銷營業執照、勒令停業或註銷登記時；
- (v) 公司經營陷入嚴重困境，若持續經營將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且該困境無法透過其他方式解決時，持有超過10%表決權的股東得向法院聲請解散公司。

發生上述任何解散事由時，公司應於十日內透過全國企業信用資料公報系統公告解散原因。

公司符合上述第(i)項或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時，得經修訂章程或經股東大會決議後繼續存續。

前項章程修正或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公司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解散時，應辦理清算。董事應擔任清算義務人，並於解散事由發生的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組成，但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職責，致使公司或其債權人蒙受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清算期間，清算委員會應行使下列權力：

- (i) 審查及清點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及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公司清算有關的未了事項；
- (iv) 繳納所有未清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償債權與債務；
- (vi) 於償還債務後分配公司剩餘資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程序。

完成資產審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清算委員會應擬定清算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

在清償清算費用、員工薪資、社會保險繳費、法定補償金、未繳稅款及債務後，公司剩餘資產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在，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活動。在清償前述債務前，不得將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

若清算委員會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償還債務，應立即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法院受理破產聲請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務移交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提請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依法宣告破產時，應依企業破產相關適用法律辦理破產清算。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應於下列任一情形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修訂，致使該等修訂條款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符時；
- (ii) 公司狀況變更致組織章程細則記載事項與公司實際情況不符時；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時。

股東大會決議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相關監管機構核准者，應依法提交核准。修訂涉及須辦理公司登記事項時，應依法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應依據股東大會決議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涉及法律、法規或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本公司應按適用規定作出公告。